

安徽大學漢語言文字研究叢刊

釋定古文疏證

徐在國 著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安徽大学出版社

正疏證古文隸定

安徽大學漢語言文字研究叢刊

徐在國 著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安徽大学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隸定“古文”疏證 / 徐在國著. —合肥:安徽大學出版社,2002.6(2011.4重印)

ISBN 978-7-81052-560-2

I. 隸... II. 徐... III. 漢語—古代—研究 IV. H109.2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2)第 034247 號

隸定“古文”疏證

徐在國 著

出版發行：北京師範大學出版集團

安徽大學出版社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路 3 號 郵編 230039)

www.bnupg.com.cn

www.ahupress.com.cn

印 刷：合肥遠東印務有限公司

經 銷：全國新華書店

開 本：210mm×285mm

印 張：21.25

字 數：330 千字

版 次：2002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2011 年 4 月第 2 次印刷

定 價：98.00 圓

ISBN 978-7-81052-560-2

責任編輯：秦野盧坡

裝幀設計：知耕書房

責任校對：百川

責任印製：陳如

版權所有 侵權必究

反盜版、侵權舉報電話：0551-5106311

外埠郵購電話：0551-5107716

本書如有印裝質量問題，請與印製管理部聯繫調換。

印製管理部電話：0551-5106311

序

在國學弟的博士論文《隸定“古文”疏證》（以下簡稱《疏證》）經修訂後即將問世，看到他一筆不苟的抄定稿，興奮、欣喜之情真是難以抑制。這是在國經歷艱辛勞作之後奉獻給學術界的一部很有價值的佳作。

隸定古文始於漢代。偽孔安國《尚書序》對隸定古文的起因有明確記述。《序》曰：“至魯共王好治宮室，壞孔子舊宅，以廣其居，於壁中得先人所藏古文虞、夏、商、周之書及傳、《論語》、《孝經》，皆科斗文字……科斗書廢已久，時人無能知者，以所聞伏生之書，考論文義，定其可知者，為隸古定，更以竹簡寫之。”唐·陸德明《經典釋文》卷一“序錄·注解傳述人”所記大體本此，並指出壁中所得之書有“禮”、“論語”、“孝經”，“皆科斗文字，博士孔安國以校伏生所誦，為隸古寫之。”陸氏又於卷三之《尚書音義》上注曰：“隸古，謂用隸書寫古文。”這些記載基本上反映了“隸定古文”這個概念的由來。楷書通行之後，以楷書轉寫古文也稱為“隸定”，所以一般學者所稱的“隸定古文”實際上即指用隸書或楷書筆法轉寫的古文。“隸定古文”雖然是始於用隸書寫定的孔壁先秦古文典籍，但是真正的孔氏隸古定體經書我們已無緣見到。傳世的隸定古文情況相當複雜，有的是後人據傳抄古文而隸定，有的是由隸古定本輾轉流傳而來，有的則是來自對新發現的古文資料的隸定（如汲冢古書），也有的是取自後人所仿寫的古文的資料。歷代字書、韻書對這些來源複雜的隸定古文大多兼收並蓄，使人“不能別擇去取”，不能正確認識其價值並加以充分利用。

隨着古文字學研究的進展，人們開始認識到傳抄古文的重要學術價值，近年來已有不少論著對傳抄古文加以利用和研究。作為古文字的另一種表現形態，溯源有自的隸定古文研究，却未能引起足夠的重視。從這個意義上說，作者廣搜字書、韻書等資料中的隸定古文，考辨其源流譌變之蹟，並以各種古文字資料加以梳理證說而撰著的這部《疏證》就成為一部具有填補空白意義的著作。

《疏證》材料取舍得當，內容非常豐富。隸定古文材料大多保存

在歷代字書和韻書中，作者選取了具有代表性的資料十三種，基本上涵括了有價值的隸定古文。中國傳統字書和韻書的編纂，傳承關係至為明顯，後出之書往往將以前流傳的字書和韻書資料搜羅殆盡，然後有所增刪補苴。不同時期語言文字學研究的成果也總是通過字書和韻書的編撰體現出來，這是中國傳統文字學的一個重要特色。因此，以字書和韻書為基本對象收集隸定古文資料是一個恰當的選擇。正如作者指出，宋代之後出現的字書中所列隸定古文，“大多是輾轉傳抄於《玉篇》、《集韻》等書，價值不大”。這是符合隸定古文流傳實際的。宋代金石之學興起之後，“古文”的傳抄和研究也隨之達到一個新的水平，不僅出現了《汗簡》、《古文四聲韻》這類專事輯錄古文的字書，《類篇》、《集韻》等字書和韻書也對古文的收錄予以足夠重視，故這些字書、韻書保留了不少隸定古文。元明以降，隨着學風流變，“古文”之流傳也漸趨式微，其後字書所收的隸定古文大都是因襲傳承而來，價值確實不大。雖然《疏證》收錄的隸定古文大抵至於宋代，但內容依然十分豐富。全書收錄隸定古文數量之多、異形異構之豐富，實在是超出我們預想之外的。

對這些豐富的隸定古文資料進行梳理證說，是一項很有難度的工作。傳世的隸定古文，大都是形體之特異者。段玉裁注《說文》“今敘篆文，合以古籀”時說：“小篆因古籀而不變者多，故先篆文正所以說古籀也；隸書則去古籀遠，難以推尋，故必先小篆也。其有小篆已改古籀，古籀異於小篆者，則以古籀附小篆之後，曰古文作某，籀文作某，此全書之通例也。”段氏指明小篆之後附列古、籀文的緣由，實際上也適合隸定古文。孔安國“以所聞伏生之書，考論文義，定其可知者，為隸古定，更以竹簡寫之”，大概凡是文義可知，形體與通行今文字（秦篆書）對應一致者，即直接轉寫為隸書，形體有差異者則以隸書筆法寫其形。正如“小篆因古籀而不變者多”，《說文》附列“異於小篆”之古籀文有限；隸書之因襲古文而文義可定者也不在少數，故隸定古文多可直接轉寫而僅於其形體特異者才會以隸書筆法寫之。所以，今天我們所見無論是从《說文》等字書中隸定之古文，還是從其他流傳資料選取的隸古定形體，隸定古文基本都是與今文字有差異的特異形體。正因為其特異之處，隸定古文對古文字考釋和文字學研究才有其不可替代的價值；也正因為其“特異”，對其源流疏證就顯得十分必要而又頗為不易。而且由於隸定古文形體特異，後世之人不明其構形之理，流傳之中更易發生謬誤，以謬傳謬，有些字甚至變得

面目全非，使得疏證工作更是難上加難。

對這樣一項很有難度又具填補空白意義的課題，作者完成得相當成功。這主要表現在以下方面：

一是溯源推變，審慎嚴謹。《疏證》將搜集到的隸定古文依形分類，推求其來源，分析其演變及謬變，指出隸定古文“並非嚮壁虛造”，其直接來源包括出土的古文字資料和《說文》古文、籀文、奇字等傳抄古文。在各個隸定古文之下，不僅充分利用傳世古文字書逐一推尋其所本之古文形體，而且大量引用近代以來新出古文字資料予以對照分析，言之確鑿，令人信服。如“勝”（284）字下所收《類篇》、《集韻》、《古文四聲韻》、《龍龕手鏡》之隸定古文，作者將他們分為堯、堯、堯和麥、麥兩組，从《古文四聲韻》所引古《老子》“勝”字作堯，指出堯、堯與之相同，即這兩個隸定古文形體來源於古《老子》，同時指出堯乃堯的謬變形體（當然這種謬變可能源自隸定後之古文形體）。作者並未停留在此，並進一步追尋古《老子》“勝”之形體源頭，指出堯實際是由戰國文字𡇗（乘）形謬而來。在古《老子》中是假借“乘”為“勝”。對第二組麥和麥的溯源又進一步證明上面的說法。近出包山和郭店楚簡“勝”作𡇗、𡇗、𡇗，从力乘聲（屬聲符更替），可知麥、麥實為楚文字“勝”形之謬（雖然謬變的每個發生環節還無法確定）。通過對隸定古文“勝”的兩組形體的溯源，不僅指出《古文四聲韻》所引古《老子》假“乘”為“勝”，而且由地下新出楚文字“勝”之異體既證明另一組隸定古文之來源，也證明古《老子》假借“乘”為“勝”之推測的可靠性。這是將傳抄古文與新出古文字資料相結合，融會貫通，推考隸定古文的一個很典型的例子。他如對隸定古文𡇗（淵）、𡇗（色）、𡇗（澤）等字的分析，均引證新出郭店楚簡等資料，其說精確不移。作者利用出土的戰國古文字，甚至新出秦漢文字資料，使不少難以查考的隸定古文得到了合理的解釋。如“尋”（71頁）之隸定古文或作𡇗、𡇗、𡇗，其形體來源頗難確定。作者首先從《汗簡》中保存的𡇗，指出𡇗之來源，並列舉了金文尋作為比較。顯然《汗簡》所收之古文與金文“尋”相差很遠，於是作者又引馬王堆帛書老子甲、乙本之尋作𡇗、𡇗為證。指出《汗簡》古文形體是由此謬變而來的。在分析“美”的隸定古文“𡇗”時，不僅引述《古文四聲韻》、郭店楚簡之𡇗、𡇗等“美”字或體，還特別引述分析了郭店楚簡《老子》丙丁“美”字。其字作𡇗，左旁从𡇗與“敢”所从同（見郭店簡《老子》甲9），並對隸定古文何以从“敢”

作了大胆的推測。如果進而比較馬王堆帛書的“微”字作徹、徵等形，我們可以看出隸定古文“美”从“散”作“散”與漢初帛書文字之“微”从散當來源相同。郭店《老子》丙中的“美”就為這種來源的尋繹提供了一個可能的線索。《疏證》作者正是通過嚴謹審慎的溯源推變工作，指明了許多隸定古文的來源。

二是釋疑辨誤，頗有見地。作者在考辨那些來源不明的隸定古文時，發現其中頗多後起的俗體字，並逐一指明，作出了分析。魏晉南北朝時期，俗體字頗為流行，後人不知其源，往往將俗體列為古文。在對隸定古文考源時，必須盡可能地將混雜其中的這類“假古文”分辨出來。《疏證》一方面引用了關於“武周新字”和俗文字研究的成果，指明武周新字和一些俗文字，另一方面也對俗字的辨析提出了許多新的見解。如指出賢的俗體“駢”會“臣忠為賢”之意；財的俗體“貲”會日入之意。秦漢吉語格言印常有‘日內（入）千金’、‘日入千万’、‘日入千石’等，祈求每天都有財富入家，後遂造貲為財字；以“訖”為辯之俗體“會巧言”；以“𠙴”為易之俗體“會大力爪（抓）易之意”；等等。

在考形推源過程中，作者發現隸定古文有兩種值得重視的情況，即假借和誤置。對前者，《疏證》隨文分析，逐一指出；對後者，作者進行歸納，又分為“義近誤置”和“形近誤置”兩類。隸定古文中假借字為古文的情況反映了古文字使用的實際面貌。比較上個世紀70年代以來發現的戰國秦漢古文字資料，許多假借字的運用與隸定古文保存的假借情況相一致，這證明隸定古文有可靠來源。誤置是一種張冠李戴的錯誤，很容易造成誤解和混亂。如作者在前言中列舉的以“殃（殃）”為“禍”、以“追”為“隨”、以“巫”為“覲”、以“若”為“順”、以“穆”為“散”等例，都是十分典型的同近義相混。但從文獻流傳的角度看，這種同義或近義字的誤置，很有可能源於古文文獻的異文分歧。我們將馬王堆、銀雀山等漢帛書、簡書，郭店簡、上海簡等戰國古書文本與傳世的相同文獻進行比較，就會發現“同近義替換”而形成的異文分歧，是普遍存在的現象。這啓發我們這類義近誤置的隸定古文有的很可能就是參照傳世的版本對寫古本而造成誤解並流傳下來，這從一個方面反映了隸定古文來源的可靠性。形近誤置因古形或謬變之形相近而發生，細致比較也能尋繹出這些隸定古文的原始形態，從而看出它們是在什麼情況下發生謬誤，或是否為真的古文隸定。《疏證》在分析這些誤置例時，都作了詳盡的比較，給予

了合理的解釋。

三是旁徵博引，互相發明。《疏證》作者充分利用傳世和新出的各種文字資料，廣泛吸收各家成果，可謂“博采通人，至于小大，信而有證，稽譏其說”（《說文序》）。這部著作引證的古文字資料，包括主要的傳抄古文，新出的甲骨、金文、戰國、秦漢等各種文字資料，去取恰當，引述適宜。在引用各家學說和新材料時，作者常能作到互相發明，使一些難解之字，涣然冰釋。除上文所舉有關例子外，比如引郭店楚簡《六德》篇之會證明《玉篇》等“誇”之隸定古文“夸”；引戰國文字“析”字各種異形證明隸定古文斮、片之來源，並以傳抄古文“析”字證明古璽未識字狀為其異體；由《一切經音義》“巷”字古文“術”，結合漢碑、秦封泥之“巷”字，釋楚簡“巷”及金文从“弗”（共）聲諸字（郭店簡已證實此說），等等。這些旁徵博引、互相發明的例子，突出體現了隸定古文對古文字考釋的價值，同時也表明隸定古文是溯源有自的一批重要的古文字研究資料，應該予以深入研究和充分利用。

由於這是一項發凡創例、難度很大的工作，《疏證》自然還不是盡善盡美的。我閱讀過之後，覺得還有一些值得改進的地方。在溯源方面，有時跨度較大，或表達不够嚴密。比方在“帝”的隸定古文“帝”下謂“甲骨文或作采”，在“祝”的古文“祝”下謂“此即《說文》篆文祝之隸定”，並引孟鼎祝、包山簡祝，謂“為《說文》篆文所本”。“帝”字不可能直接追溯到甲骨文，《疏證》“旁”下說旁為𠂔之隸變，如此“帝”也可能為𠂔之隸變。而“祝”的古文顯然不是《說文》篆文的隸定，篆文與古文之別主要是“示”與“𠂔”，“《說文》篆文所本”的結論似也嫌主觀。在溯源過程中如何確定一個隸定古文的直接源頭，或指出其遠源（溯源）關係，確實是不容易的事，一般情況下，不能太絕對。縱向溯源與橫向流變的推求應更好地結合起來，尤其是隸定古文異形繁多時，有些異形存在彼此間的橫向流變或謠變關係，應該予以重視。如“天”之隸定古文甚多，作者分為六組辨析，總體說解決得相當成功，但是關於𠂔的溯源可能是有問題的。在這個形體下作者所引頌鼎、史頌簋、郭店《老子》的“天”與此形相差很大，謂“𠂔似上引諸形之謠變”顯然不可信。但從第五組之𠂔而而看，𠂔非常有可能是這種後出的仿古文形體謠變而來，而不太可能追溯到先秦古文字。如能就書中提供的字形進行橫向比較，也許更能說明問題。書中有一些說法還可以進一步推敲，如“示”下之爪謂為俗體，雖然

本之《龍龕手鏡》，但該書所收之从爪的祖、禮、福、神等字，也許不是俗體而是古文之隸定。在“禮”之下引敦煌卷子作𠙴，作者已正確指出為《說文》古文𠙴之隸定。其實𠙴當是“示”之古文的隸定而稍有變化，這種“俗”祇是隸楷階段對偏旁“木”而言的一種不同寫法，究其來源，當是由隸定古文而謬變，不必拘泥成說。

在國研究古文字有年，已取得引人注目的成果。他學有淵源，根基扎实，且能甘於寂寞，勤奮刻苦。他能完成這部《疏證》絕不是偶然的。我與在國不僅有同窓之誼，而且多有合作，深知其為人和治學，因此不敢藏拙，略呈陋見，僅供讀者與作者參考。

黃德寬 二〇〇二年春於安徽大學

目 錄

序	(1)
前言	(1)
凡例	(10)
隸定“古文”疏證	(13)
卷一	(13)
卷二	(30)
卷三	(51)
卷四	(77)
卷五	(101)
卷六	(126)
卷七	(144)
卷八	(169)
卷九	(189)
卷十	(205)
卷十一	(226)
卷十二	(242)
卷十三	(264)
卷十四	(286)
附錄一 古文字考釋四則	(306)
附錄二 引用書刊簡稱表	(312)
附錄三 檢字索引	(316)
後記	(329)

前 言

隸定“古文”是相對於篆體“古文”而言，指用隸書或楷書的筆法來寫“古文”的字形。^①大體包括隸定籀文^②、隸定古文^③等，涵義較為寬泛。本文所研究的隸定“古文”，主要是指用楷書的筆法來寫“古文”的字形。

隸定“古文”大多散見於傳世字書、韻書中，過去雖有學者對此有所涉獵^④，但還沒有人去做系統的整理與研究。可以說，隸定“古文”的研究在學術界仍是一個空白。有鑒於此，筆者在導師吳振武先生的指導下，選擇了隸定“古文”作為研究課題。

本文所研究的隸定“古文”來源於下列十三種書：《說文解字》、《原本玉篇殘卷》、《宋本玉篇》、《篆隸萬象名義》、《類篇》、《宋本廣韻》、《集韻》、《古文四聲韻》、《一切經音義》（釋玄應）、《一切經音義》（釋慧琳）、《續一切經音義》、《龍龕手鏡》、《敦煌寶藏》（指隸古定《尚書》殘卷）等（書目、版本及簡稱參見“凡例”）。

需要說明以下兩點：

一、這十三種書除敦煌隸古定《尚書》殘卷外，其他均是字書、韻書。時代大致從漢代至宋代。至于金韓道昭的《五音集韻》、《改併五音類聚四聲篇》，元熊忠的《古今韻會舉要》，明梅膺祚的《字彙》、張自烈的《正字通》，清吳任臣的《字彙補》、張玉書等人的《康熙字典》等書中的隸定“古文”亦不在少數。我們在搜集資料的過程中，發現這些書中的隸定“古文”大多是輾轉傳抄於《玉篇》、《集韻》等書，價值不大，故棄之不錄。

二、隸定“古文”除見於字書、韻書外，也散見於一些經書（如《古文孝經》^⑤）、史書（如《漢書》）、子書（如《老子》）、小說（如《穆天子傳》^⑥）等書中。這些資料也不在我們這次研究範圍之內。而隸古定《尚書》，則是個例外，因為它可以稱得上是隸定“古文”的始祖。有關這方面的文章、專著很多^⑦，我們所依據的原始資料全部來自臺灣黃永武主編的《敦煌寶藏》。

至于資料的收集，第一步工作是先把十三種書中的隸定“古文”

擗出。然後按《說文解字》順序進行編排，共分十四卷。第二步工作是探尋它們的源頭，釐清它們正常的演變或譌變之蹟。

通過疏證，約略得以下數事：

第一，大多數隸定“古文”來源有自。

隸定“古文”的資料雖然很龐雜，但經過我們的爬梳理董，發現大多數隸定“古文”並非向壁虛造，而是來源有自。

1. 來源於出土的古文字資料。

許多隸定“古文”所根據的古文字字形繼承了先秦文字的字形。下面僅舉二個例子加以說明。

鐘字釋慧琳《一切經音義》94·5上錄籀文作龍。鄒王子鐘“龍龍熙熙”之龍作鼈（《金文編》154頁），从音皇聲，與龍同。《說文》“鍾，鐘聲也。从金，皇聲。”詩曰：“鐘鼓鏗鏘。”鏘訓鐘聲，故籀文可以音作。

濟字《宋本玉篇》19·水·349錄古文作迤，《類篇》、《集韻》同。中山王鑿壺“穆穆濟濟”之濟作𢂔（《金文編》732頁），與迤形近。

2. 來源於《說文》古文。

有許多隸定“古文”來源於《說文》古文。這裏僅舉兩個例子。

玕字《說文》古文作𤧑。《宋本玉篇》1·玉·20玕字古文作𤧑。《類篇》1·玉·6上古文作𤧑，並同《說文》古文。

游字《說文》古文作𢂔。《宋本玉篇》10·糸·197游字古文作逕，《宋本廣韻》2·尤·184游字古文作逕，並同《說文》古文。

3. 來源於《說文》籀文。

有許多隸定“古文”來源於《說文》籀文。這裏僅舉兩個例子。

迢字《說文》籀文作𢂔。《宋本玉篇》10·糸·194迢字籀文作𢂔，《集韻》1·模·179迢字籀文作𢂔，並同《說文》籀文。

陸字《說文》籀文作𦵯。《宋本玉篇》22·阜·416陸字籀文作𦵯，《類篇》14·阜·533上陸字籀文作𦵯，並同《說文》籀文。

4. 來源於《說文》奇字。

有些隸定“古文”來源於《說文》奇字。例如：

倉字《說文》奇字作𠙴。《類篇》5·倉·185下倉字奇字作𠙴，《集韻》3·唐·472倉字奇字作𠙴，並與𠙴同。

涿字《說文》奇字作𢂔。《集韻》9·覺·1366涿字奇字作𢂔，與𢂔同。

5. 來源於《說文》或體。

有些隸定“古文”來源於《說文》或體。例如：

禱字《說文》或體作禱。《宋本玉篇》1·示·12禱字古文作禱，與《說文》或體禱同。

看字《說文》或體作覩。《宋本廣韻》1·寒·101看字古文作睭，《類》4·目·111下看字古文作睭，並與《說》或體睭同。

6. 來源於《說文》篆文。

有些隸定“古文”來源於《說文》篆文。例如：

箭字《說文》篆文作筈。《宋本廣韻》4·線·390箭字古文作筈，同《說文》篆文。

賣字《說文》篆文作賣。《宋本玉篇》25·貝·474賣字古文作賣，同《說文》篆文。

7. 以隸書為“古文”。

有些隸定“古文”源於隸書。例如：

微字《古文四聲韻》1·微·21上引籀韻作微。馬王堆漢墓帛書縱橫家書196微字作微。老子甲85作微，老子乙前83上作微，北海相景君銘作微（《秦漢魏晉篆隸字形表》122頁），魏嵩高靈廟碑作微，隋爾朱端墓誌作微（《廣碑別字》385頁）。微與上引微形近。

愛字《龍龕手鏡》2·爪·331古文或作發，《古文四聲韻》4·代·17下引崔希裕篆古或作發。漢婁壽碑愛字作憐，魏寇憑墓誌作愛（《碑別字新編》240頁），鄭閼頌作愛（《秦漢魏晉篆隸字形表》354頁）。很顯然，發、愛並由憐、愛、發等字譌變。

8. 以武周新字為“古文”。

唐代武則天在稱帝的十五年間（載初元年至長安四年，即公元689—704年），前後五次改字，共改十八字，即：天、地、日、月、星、年、正、君、臣、載、初、曌、授、證、聖、國、人（其中月字兩改）。^⑧這些字多數見於隸定“古文”中。例如：

日字《龍龕手鏡》4·雜·555引古文作②。此乃武則天所改之字。唐武周處士馮君之墓誌銘“三月九日”之日作②（《文物》1989年6期，56頁，圖二六），唐契苾明碑作②（《故宮博物院院刊》1984(4)，88頁），並與③同。

授字《龍龕手鏡》1·禾·146錄古文作穢、穢、穢、穢、穢、穢、穢共七形。《類》12·手·445下：“授，唐武后作穢。”唐武周處士馮君之墓誌銘“天授二年”之授作穢（《文物》1989年6期，56頁，圖二六），

契苾明碑作釐。施安昌認為此字由禾、久、天（省寫）王組成。寓意天賜嘉禾，久為君王。^①

國字《宋本玉篇》29·口·517錄古文作𡇗、𡇔。《集》10·德·1577國字下曰：“唐武后作𡇔。”唐大周封祀坛碑國字作𡇔（《故宮博物院院刊》1983（4），33頁，圖五），與𡇔字同。則𡇔乃武則天所改新字，《宋本玉篇》亦以為古文。

其他如月字作𠂇（《龍龕手鏡》1·工·193）、𠂇（《龍龕手鏡》4·雜·556），年字作𠂇（《龍龕手鏡》4·雜·545），人字作𠂇（《龍龕手鏡》4·一·524），載字作𠂇（《古文四聲韻》3·海·13上），照字作𠂇、𠂇、𠂇、𠂇（《龍龕手鏡》4·目·422），地字作𠂇（《古文四聲韻》4·至·7上，《龍龕手鏡》1·山·77、2·土·250）等，均屬武周新字。

不僅《龍龕手鏡》把武周新字當作古文，就連《宋本玉篇》、《古文四聲韻》等書也不免將武周新字當作古文。原因何在？潘重規認為：“《龍龕手鏡》把它（引者按：指武周新字）看作古文，原因是武周新字，看起來很像隸定《尚書》一類的文字，所以《龍龕手鏡》稱它為古文。又因寫本文字的字形無定，因此《龍龕手鏡》所收的武周新字，異體非常地多。”其說可謂中的。

9. 以後世俗字為“古文”。

“所謂俗字，是區別於正字而言的一種通俗字體。”^⑪俗字當然是每個時代都存在的，但隸定“古文”中有一些明顯是後世俗字。例如：

天字《宋本玉篇》1·一·10古文或作死。甲骨文天字作夭、夭（《甲骨文編》2頁），禹鼎作夭，史頌鼎作夭，厲羌鐘作夭，中山王饗鼎作夭（《金文編》4頁）。均與死異。《龍龕手鏡》4·雜·545天字俗體作死。則死乃天字俗體。

稽字《古文四聲韻》1·齊·27下引王存乂切韻或作𦵯。𦵯字公頤壺作𦵯，公臣𦵯或作𦵯（《金》633頁）。疑𦵯乃𦵯字後世俗體。𦵯字从𦵯，𦵯即涉右側形旁而類化，與體字敦煌寫本伯3618《秋吟》作𦵯，漢俗作𦵯，湏俗作𦵯屬同類現象。^⑫此假𦵯（𦵯）為稽。

冊字《原本玉篇殘卷》109頁古文作榮。策字中山王饗壺作𦵯（《金文編》303頁），晉太公呂聖表作策，唐齊邕寫經碑作策（《廣碑別字》352頁）。疑榮乃策字俗體。策、冊並為清紐錫部字。此假策為冊。

其他如體作𦵯（《龍龕手鏡》4·骨·480），曉作𦵯（《古文四聲韻》3·蕩·25上），耕字作𦵯（《古文四聲韻》2·耕·19下），

柳字作柳（《龍龕手鏡》4·目·380），能字作𦵹（《篆隸萬象名義》二三·熊·239上），蝠字作𧈧、𧈧（《古文四聲韻》5·職·28上），辯字作𦵹（《龍龕手鏡》1·言·48）等，並以後世俗字為古文。

第二，隸定“古文”中存在着誤置的情況。

隸定“古文”中誤置的情況主要有義近而誤置和形近而誤置。下面分別舉例加以說明。

1. 因義近而誤置。⁽¹³⁾例如：

禍字《古文四聲韻》3·果·21下引崔希裕篆古或作殃。“宋本玉篇”1·示·14：“殃，古文殃。”《訂正六書通》4·陽·12引六書統殃字作殃。則殃乃殃字古文。《廣雅·釋言》：“殃，禍也。”《字彙·示部》：“禍，殃也，害也，灾也。”禍、殃互訓，二字義近。《古文四聲韻》以殃（殃）為禍字古文，蓋因二字義近而誤置。

隨字《類篇》乙·糸·57下錄古文或作追，《集韻》1·支·61同。《方言》卷十二：“追，隨也。”《楚辭·離騷》：“背繩墨以追曲兮，竟周容以為度。”王逸注：“追，隨也。”《莊子·則陽》：“睹道之人，不隨其所廢，不原其所起。”成玄英疏：“隨，逐也。”王先謙集解：“宣頴云‘隨猶追尋也。’”以追為隨字古文，蓋因二字義近而誤置。

覲字《篆隸萬象名義》十八·巫·180下錄古文作𡇔。疑𡇔乃由《說文》巫字古文變形謬變。《說文》：“覲，能齋肅事神明也。在男曰覲，在女曰巫。从巫从見。”以𡇔（巫）為覲字古文，蓋因二字義近而誤置。

順字《古文四聲韻》4·轉·19上引籀韻或作𢂑、𢂒、𢂓。並由《說》𠂔字籀文變形謬變。《爾雅·釋言》：“若，順也。”以若為順字古文，蓋因二字義近而誤置。

敬字《古文四聲韻》4·敬·35下引崔希裕篆古或作𢂔。𢂔即穆字，召鼎穆字作𢂔，古陶作𢂔（《古陶文彙編》6·96）可證。《廣韻·屋韻》：“穆，敬也。”《書·金縢》：“我其為王穆卜。”孔傳：“穆，敬。”《楚辭·九歌·東皇太一》：“吉日兮辰良，穆將愉兮上皇。”王逸注：“穆，敬也。”以𢂔（穆）為敬字古文，蓋因二字義近而誤置。

醜字《集韻》6·肴·891錄古文或作媿。“說文”：“媿，慙也。从女，鬼聲。”醜古有慚愧義。《莊子·德充符》：“悶然而後應，汎而若辭。寡人醜乎，卒搜之國。”陸德明《經典釋文》：“醜，李云：慙也；崔云：愧也。”以媿為醜字古文，蓋因二字義近而誤置。

岌字《龍龕手鏡》4·歹·516錄古文作𢂔。“字彙·山部”：“岌，危也。”《集韻·緝韻》：“𢂔，危也。通作岌。”《廣雅·釋詁一》：“𢂔，

危也。”以𠀤為𡇗字古文，蓋因二字義近而誤置。

難字《龍龕手鏡》2·喜·339錄古文或作𡇗。此即《說文》艱字籀文𡇗形之隸定。“說文”：“艱，土難治也。”段玉裁注：“引申之，凡難理皆曰艱。”“爾雅·釋詁”：“艱，難也。”“廣韻·寒韻”：“難，艱也，不易稱也。”以艱為難字古文，蓋因二字義近而誤置。

2、因形近而誤置。例如：

晨字《集韻》2·眞·243籀文作𤂔。𤂔乃《說文》農字籀文𤂔形之隸定。因楷書晨、農二字形近而誤置。

哭字《古文四聲韻》5·屋·乙下一3上引崔希裕篆古作嚴。“原本玉篇殘卷”264頁引《說文》嚴字古文作𠂔。則𠂔乃嚴字古文。《古文四聲韻》以為哭字古文，蓋因形近而誤置。

省字《類篇》4·目·117下古文或作箇。疑箇乃眉字謠體，因與省形近而誤置。

年字《龍龕手鏡》1·山·184古文作𡇗。潘重規認為是武則天所造“年”字異體。^⑭恐不確。武則天所造年字作𢙴。《改併四聲篇海·山部》引《俗字背篇》：“𡇗，音星。”《說文》星字篆文作壘；古文作壘，疑𡇗即上引二形之謠變，乃星字。蓋因𡇗與𢙴字形近而誤置。

勣字《集韻》10·緝·1581、“類篇”10·幸·373上古文作勑。勣字勣角爪作𢙴，盍方彝作𢙴，毛公鼎作𢙴（《金文編》177—178頁）。勑即勣字之初文。因勣、勣形近而誤置。

弘字《古文四聲韻》2·登·29上古文作𢙴。甲骨文引字作𢙴、𢙴、𠂔（《甲骨文編》502頁），金文作𢙴、𢙴、𢙴（《金文編》849頁），睡虎地秦簡作𢙴，銀雀山漢簡孫子作𢙴，西晉《三國志》寫本作𢙴（《秦漢魏晉篆隸字形表》912頁）。則𢙴乃引字，因與弘形近而誤置。

辟字釋慧琳《一切經音義》46·14上古文或作𢙴。𢙴字毛公鼎作辟，何尊作𢙴（《金文編》975頁）。辟字禹鼎作辟，師害簋作𢙴，厲羌鐘作𢙴（《金文編》649頁）。因𢙴、辟形近而誤以𢙴為辟。

通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諸書中的隸定“古文”資料真贗雜出，存在着“不能別擇去取”^⑮、“取俗書以備奇字”^⑯、“非古而指為古，承謠而益以謠”^⑰的情況。因此，對這些資料我們既不能不加任何分析選擇就拿來引用，也不能因為它們存在着某些弊端而否認其價值。祇能遵循“吸收其合理因素，參考其謠變因素，而摒棄其謠誤因素的原則”，經過去偽存真，使隸定“古文”能夠為古文字的考釋提供某些參證。下面舉一個利用隸定“古文”資料考釋古文字的佳例。

周初器叔卣中有“𢂔鬯”一詞。𢂔字陳夢家釋為𢂔，謂：“《集韻》𢂔的古體作𢂔，《字彙補》引作𢂔。雖係很晚的字書，却保存古形。此兩書的𢂔字省鬯从司，都和金文極相近似而稍有謬誤。”^⑯于省吾曰：“按陳說是對的。但是，《集韻》和《字彙補》二書的𢂔字作𢂔，不作𢂔，這是陳氏的誤寫。”^⑰並據此釋出甲骨文中的𢂔字亦為𢂔。

由此例可知，隸定“古文”資料有助於古文字考釋。我們運用隸定“古文”資料對古文字中某些誤釋或未釋之字作了考釋。參見“附錄一、古文字考釋四則”。

此外，隸定“古文”資料，還有助於後世俗字的研究、大型字書的編纂以及整個漢字發展史的研究。

注釋：

① 裴錫圭曰：“偽孔安國《尚書序》裏有‘隸古定’的說法（或謂‘隸古’與‘定’不應連讀，這裏用一般的讀法），指用隸書的筆法來寫‘古文’的字形。後人把用楷書的筆法來寫古文字的字形稱為‘隸定’。”（《文字學概要》，78頁，北京，商務印書館，1988）顧廷龍認為：“‘隸古定’就是用正楷按科斗古文筆劃寫定的本子。”（《尚書文字合編》前言），載《燕京學報》，1996（2），83頁）

② 《說文·序》：“及宣王太史籀著大篆十五篇，與古文或異。”可知《史籀篇》是周宣王太史籀所作的一部字書，籀文是周宣王時代的文字。

③ 張政烺曰：“古文，古漢字字體的名稱。古文有廣狹二義。廣義的古文名稱起於漢代，後世繼續沿用，泛指秦統一文字前所有的文字，時間、地點皆無限制，沒有一定的字形。狹義的古文指《說文解字》中所見的古文。”（《中國大百科全書·語言文字》，102頁，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88）此處“古文”即指狹義的古文。

④ 潘重規：《龍龕手鑑及其引用古文之研究》，香港，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1983（油印本，蒙吳振武師惠贈）。李道明：《隸古定古文芻論》，《于省吾教授百年誕辰紀念文集》，長春，吉林大學出版社，1996。

⑤ 李學勤曰：“在胆澤城遺址漆紙文書《古文孝經》上可以看到三個隸古定體文字，即‘孝子終始而患不及者未之有也’的‘終始’，寫作‘𠂇𠂇’，‘曾子曰甚哉孝之大也’的‘哉’，寫作‘才’，均與較